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關連交易**  
**收購位於黑龍江的物業**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與黑龍江康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同意收購及黑龍江康源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510,100元（相當於約6,916,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黑龍江康源為一間由金達創業擁有53.6%權益、黑龍江省農業科學院擁有16.0%權益、鄒克擁有10.1%權益、鄔偉擁有6.1%權益、王鵬亮擁有4.0%權益、熊李健擁有3.0%權益、高平擁有2.4%權益、張陽擁有1.6%權益、鄧小寬擁有1.6%權益及羅禹擁有1.6%權益的公司。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盛良偵先生擁有4.48%權益、馮立萍女士擁有0.56%權益、陳慧群女士擁有0.54%權益、任利英女士擁有0.43%權益、徐智權先生擁有0.38%權益、夏愛妹女士擁有0.2%權益、莊寒良先生擁有0.19%權益、盧敏女士擁有0.19%權益及陳生法先生擁有0.08%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及股東。沈鴻女士亦為黑龍江康源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達創業及黑龍江康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與黑龍江康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同意收購及黑龍江康源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510,100元（相當於約6,916,000港元）。

## 該物業

根據買賣協議，該物業包括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土地上的該等樓宇。

該土地為一幅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青岡縣靖南二街路南，靖南西一路東側的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47年，直至二零六八年為止，其獲准許用途為工業用途。該土地的總面積約為26,209平方米。

該等樓宇包括建於該土地上的一個車間、一個鍋爐房及一個消防水池，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3,701平方米。

黑龍江康源保證，其對該物業擁有全面及有效的處置權，且該物業不存在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及申索。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510,100元（相當於約6,916,000港元），須於黑龍江康源完成轉讓該物業的所有權予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當日後15日內支付。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約為人民幣9,300,200元（相當於約9,880,000港元）的市值。

根據黑龍江康源提供的資料，(i)黑龍江康源產生的該物業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2,890,153元（相當於約13,694,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76,352元（相當於約11,555,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需要額外空間應付其於黑龍江的業務發展。其計劃該物業將用作儲存大麻原材料的倉庫。經考慮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擴充計劃及其可用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黑龍江康源為一間由金達創業擁有53.6%權益、黑龍江省農業科學院擁有16.0%權益、鄒克擁有10.1%權益、鄔偉擁有6.1%權益、王鵬亮擁有4.0%權益、熊李健擁有3.0%權益、高平擁有2.4%權益、張陽擁有1.6%權益、鄧小寬擁有1.6%權益及羅禹擁有1.6%權益的公司。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盛良偵先生擁有4.48%權益、馮立萍女士擁有0.56%權益、陳慧群女士擁有0.54%權益、任利英女士擁有0.43%權益、徐智權先生擁有0.38%權益、夏愛妹女士擁有0.2%權益、莊寒良先生擁有0.19%權益、盧敏女士擁有0.19%權益及陳生法先生擁有0.08%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外，黑龍江康源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及股東。沈鴻女士亦為黑龍江康源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達創業及黑龍江康源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鑒於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於金達創業的董事職務及持股權益，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不計入法定人數）。除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此放棄投票。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及大麻紗。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

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亞麻纖維紡前加工及提供物流服務。

## 黑龍江康源的資料

黑龍江康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從大麻提取及應用大麻素(CBD)的生物科技公司。其由金達創業擁有53.6%權益、黑龍江省農業科學院擁有16.0%權益及八名個人投資者擁有餘下30.4%權益。金達創業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為金達創業的董事。

金達創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擁有涵蓋進出口業務、零售業務及銀行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黑龍江省農業科學院為一間主要於黑龍江省從事農作物種質資源收集與創新、基因改良、支持基礎理論及應用技術研究的研究所。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黑龍江康源收購該物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樓宇」	指	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包括一個車間、一個鍋爐房及一個消防水池，合計總建築面積約為3,701平方米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康源」	指	黑龍江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達創業擁有53.6%權益

「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	指	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如屬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達創業」	指	浙江金達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青岡縣靖南二街路南，靖南西一路東側的土地，總面積約為26,209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該土地及該等樓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黑龍江金達纖維大麻與黑龍江康源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供說明之用，本公告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413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